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江嬌容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曾騰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聲請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

（一）登記日期：民國(1)109年9月2日(2)109年9月2日。

（二）權利種類：(1)(2)最高限額抵押權。

（三）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1)2,000,000元(2)3,360,000元。

（四）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139年8月31日(2)139年8月31日。

（五）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1)(2)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

01 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
02 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
03 商店契約、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
04 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

05 (六) 清償日期：(1)(2)依照各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

06 (七) 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計
07 算。

08 (八) 遲延利息(率)：(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利率
09 計算。

10 (九) 違約金：(1)(2)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違約金計收
11 標準計算。

12 (十) 其他擔保範圍約定：(1)(2)1. 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2.
13 保全抵押物之費用。3. 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
14 償。4. 因辦理債務人與抵押權人約定之擔保債權種類
15 及範圍所生之手續費用。5. 抵押權人墊付抵押物之保
16 險費及按墊付日抵押權人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5%之利
17 息。

18 (十一) 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1)(2)曾騰儀，1分之1。

19 嗣債務人曾騰儀向聲請人借款(1)1,660,000元(2)1,000,000元
20 (3)1,800,000元，約定有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清償日
21 期為(1)民國109年9月3日至139年9月3日(2)民國109年9月3日
22 至124年9月3日(3)民國109年9月3日至129年9月3日，應按月
23 繳納本息，如一次未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詎債務人未繳
24 納本息，應視同全部到期，計尚欠本金(1)1,576,721元(2)86
25 6,544元(3)1,640,809元皆自民國114年3月3日起到清償日止
26 之利息、遲延利息及違約金，暨掛帳緩繳利息(1)41,937元(2)
27 24,630元(3)43,709元，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2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29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
30 借款契約書、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催告函、貸放主檔資料
31 查詢單、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為證，經核尚無

不合；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表：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	南	下橋子頭		191-3		4,551.00	100000分之30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10371	臺中市○區○○ ○○段0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巷00弄0 0號11樓之2	集合住宅用 鋼筋混凝土造 12層	十一層：73.31 合計：73.31	陽台：15.91 花台：1.28	全部
共有部分：下橋子頭段10420建號，面積：11,588.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347。						